

公務員職位空缺

機電工程署

二級監工（汽車）

薪酬：總薪級表第 9 點（每月 21,585 元）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每月 25,79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i) 具備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所頒發的汽車工程證書，或同等學歷；或(ii) 完成認可的汽車工程技術員學徒訓練；或(iii) 完成認可的技工學徒訓練，並在汽車工程有至少兩年擔任技工的工作經驗；或(iv) 有至少五年擔任汽車工程技工的工作經驗；以及(b) 具備相當於中三程度的中英文語文能力。（申請人如擁有汽車工程範疇的相關工作經驗及督導其他員工工作或自行執行專門技術工作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註：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只有在兩位申請人的整體表現相若時，政府才會參考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職責：二級監工（汽車）主要負責(a)督導及訓練初級員工；(b)策劃維修工程計劃及協助擬訂維修成本預算；(c)申領及管理物料；(d)監督（建築物的）設備（包括汽車）及／或系統或機器的合約工程、安裝、操作、維修、保養及管理／控制；及(e)執行工藝工作。

其他與工作有關的要求：獲取錄的申請人，可能會獲調派至其他部門工作，以及可能須要：(a)不定時／在偏遠地區／在惡劣環境下工作；(b)執行輪班／上班候命／隨時候召／緊急工作；(c)穿著制服／保護衣物；(d)攜帶傳呼機／手提電話；(e)執行其他不時指定的職務。獲取錄的申請人亦可能要以自願性質執行自行駕車到工作地點的職務（如有需要，部門會提供有關訓練）。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查詢電話：2808 3788）

截止申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明報（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申請書填妥後，須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 郵寄或送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7 樓招聘及升任組。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遲交申請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書、未能在通用表格第 340 號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有有關職位所規定最基本的學歷、訓練、經驗或其他條件，**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十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